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

- (1)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2)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3)修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3頁。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5EG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網站可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1
第1號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11
第2號決議案：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22
第3號決議案：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2
第4至6號決議案：修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2
2. 股東特別大會	3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4
4. 推薦建議	34
5. 責任聲明	35
6. 一般資料	35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6
附錄二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5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5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登入資料之信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覆。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用以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將以印刷本形式分發予各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建議修訂），該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而當該界定詞語用於本通函附錄一或附錄二的語境時，或用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語境時，亦須包括董事會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釋 義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回撥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3段或本通函附錄二第7.6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1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透過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3頁
「合資格參與者」或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雲鋒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某名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有關人士
「退出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2段或本通函附錄二第7.5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承授人」	指	任何參與者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如文意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指授出函件所載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致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函件，以知會彼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出之授出
「授出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b)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失效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失效的該等股份獎勵
「失效股份」	指	失效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十年後屆滿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購買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c)段所賦予之涵義
「純現金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5(a)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

釋 義

「相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對現有股東的權利要約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
「計劃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且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其中一個子類別，並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詳述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附錄二第2段詳述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標準釐定，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服務的人士： (a) 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b) 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c) 獨立承包商， 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的分項限額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4.3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雲鋒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3至15條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MF受託人」	指	TMF Trust (HK) Limited，就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的其中一名受託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或會不時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歸屬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4(a)段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4(a)段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自授出日期開始及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7.1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梁信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樓1803至1806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2)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3)修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

第1號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並鑒於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須予以修訂，方可據此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的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說明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經選定參與者（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持有股份；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以及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本公司須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董事會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動用本公司資金認購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並持有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責任。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於考慮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應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具體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主要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程度時，董事會將考慮已向及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是否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服務並令本集團滿意，以及其過往卓越表現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擁有豐富經驗，或透過為關連實體提供服務而培養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樣相關及重要的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

預期本集團可能與關連實體及其具備與本集團現有日常業務營運或策略性措施相關的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人脈聯繫的人員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包括採納新興技術以優化其業務流程。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受惠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原因為彼等提供策略性建議、共享資源及量身定制的指導，令本集團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會。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外部的人才，而該等人才可能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圍，以及董事會評估其資格時將會考慮的額外準則：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i) 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業務及銷售增長之代理人、中介及／或專業服務	即(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業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及(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該等人
	(i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士
	(iii) 提供與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訓練、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及維護相關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即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價值的該等人士
	(ii) 本集團金融科技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	
	(iii) 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iii) 獨立承包商	(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即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者的該等人士，並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B)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ii) 提供有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及維護的專業服務	

目前，本集團亦持續及經常委聘上述服務提供者，彼等在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在科技、法律及秘書職能、業務管理等各層面的日常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在人壽保險業務、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主要業務提供支持。預期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將根據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業務需求，參與高度專業化領域，例如投資及策略規劃、技術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以支持其試點項目及新舉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收入。本集團已與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訂立若干現行服務合約，內容有關銷售或服務本集團的保險產品。對本集團而言，能夠激勵該等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至關重要。彼等雖非本集團僱員，惟已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客戶網絡，而彼等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之貢獻大致相當。此等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聯繫，並可能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經考慮(i)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對本集團收益的實際及預期未來銷售貢獻；及(ii)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加強彼等的承諾、深化互信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同樣取決於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獎勵，不僅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並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採納涵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可進一步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吸引高質素人才，以及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向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為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密切共事關係，且為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不時就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策略性措施定期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有重大影響；及
- (ii) 與於構成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營運的領域擁有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知識的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及長期共事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並在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其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而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透過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佔額外回報，此乃無法透過純金錢報酬得以實現。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59,291,67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5,929,167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185,833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服務提供者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背後之理據；(ii)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實質上可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相提並論之寶貴貢獻的服務提供者；(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而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於未來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需要，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獎勵歸屬後，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微。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經計及上文所述，並鑒於根據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預期合作水平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預期股份獎勵數目，以及其他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發行人所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會認為，鑒於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當前及預期貢獻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歸屬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條件及期間」一段所述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該最短歸屬期可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及／或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同時，在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合理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靈活地允許加速歸屬股份獎勵。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函件中列明，否則股份獎勵之歸屬不受經選定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然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酌情決定及於授出函件中就每次授出股份獎勵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不設表現目標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施加表現目標或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特別是當授出股份獎勵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 (ii) 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按個別情況，並計及現行市況、本集團財務表現結果及經選定參與者的個別情況，釐定該等條件何時屬適當，這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及
- (iii) 各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並將按不同參數進行評估，因此，不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將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函件中訂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股份獎勵歸屬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毋須訂明購買價的靈活性，為本公司提供不同的工具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有別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行使價所規限），並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將於本通函附錄一「9.股份獎勵失效」一段所載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例如經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曾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曾試圖或採取行動出售、轉讓、抵押或就股份獎勵設定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權益或不利權益。

董事會亦可於本通函附錄一「13.於回撥事件發生時歸屬」一段所載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情況下（例如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列），酌情釐定將任何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扣減至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數目（包括扣減至零）。

董事相信此項安排讓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即當向彼等提供股權補償將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可回撥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並因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II) 一般事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董事將出任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償付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動用庫存股份以償付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購回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涵蓋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後，本公司將在根據經修訂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獨立證券賬戶中，並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從而清楚識別該等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III) 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即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其授出進一步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43,040,000份獎勵，且並無未歸屬或尚未發行股份的獎勵。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F受託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395,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不再受任何獎勵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TMF受託人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接獲本公司終止通知後15個營業日（或TMF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所有剩餘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以及非股息分派（如有），並於出售后，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該信託中任何累算剩餘現金（扣除所有適當開支後）立即匯付予本公司。鑒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15,395,000股股份數量，預期TMF受託人將視乎市場情況分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

第2號決議案：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i)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ii)允許使用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償付購股權，及(iii)反映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內容：—

- (a) 修訂參與者，以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規定本公司可自股東上次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規定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償付；
- (d) 採納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在特定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及
- (e) 作出其他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生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立。

參與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亦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程度時，董事會將考慮已向及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是否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服務並令本集團滿意，以及其過往卓越表現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擁有豐富經驗，或透過為關連實體提供服務而培養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樣相關及重要的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

預期本集團可能與關連實體及其具備與本集團現有日常業務營運或策略性措施相關的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人脈聯繫的人員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包括採納新興技術以優化其業務流程。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受惠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原因為彼等提供策略性建議、共享資源及量身定制的指導，令本集團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會。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外部的人才，而該等人才可能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圍，以及董事會評估其資格時將會考慮的額外準則：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i) 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業務及銷售增長之代理、中介及／或專業服務	即(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業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及(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該等人士
	(i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iii) 提供與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訓練、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及維護相關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即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價值的該等人士
	(ii) 本集團金融科技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	
	(iii) 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iii) 獨立承包商	(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即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者的該等人士，並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B)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ii) 提供有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和維護的專業服務	

目前，本集團亦持續及經常委聘上述服務提供者，彼等在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在科技、法律及秘書職能、業務管理等各層面的日常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在人壽保險業務、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主要業務提供支持。預期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將根據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業務需求，參與高度專業化領域，例如投資及策略規劃、技術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以支持其試點項目及新舉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收入。本集團已與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訂立若干現行服務合約，內容有關銷售或服務本集團的保險產品。對本集團而言，能夠激勵該等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至關重要。彼等雖非本集團僱員，惟已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客戶網絡，而彼等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之貢獻大致相當。此等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聯繫，並可能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經考慮(i)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對本集團收益的實際及預期未來銷售貢獻；及(ii)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加強彼等的承諾、深化互信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同樣取決於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並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採納涵蓋該等參與者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可進一步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吸引高質素人才，以及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向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為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密切共事關係，且為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不時就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策略性措施定期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有重大影響；及
- (ii) 與於構成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營運的領域擁有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知識的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及長期共事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並在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其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而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甄選參與者的標準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透過參與者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該等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佔額外回報，此乃無法透過純金錢報酬得以實現。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59,291,67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5,929,167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185,833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服務提供者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背後之理據；(ii)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作出實質上可與其他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相提並論之寶貴貢獻的服務提供者；(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而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於未來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需要，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歸屬後，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微。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經計及上文所述，並鑒於根據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預期合作水平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預期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發行人所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會認為，鑒於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當前及預期貢獻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歸屬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若干特定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7.歸屬條件及期間」一段)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最短歸屬期可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及／或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同時，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合理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靈活地允許加速歸屬購股權。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酌情決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不設表現目標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施加表現目標或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旨在就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 (ii) 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按個別情況，並計及現行市況、本集團財務表現結果及承授人的個別情況，釐定該等條件何時屬適當，這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及
- (iii)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並將按不同參數進行評估，因此，不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將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之價格，惟須受本通函附錄二「5.購股權認購價」一段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

董事認為，相關基準既能保持本公司價值，同時亦能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充分收穫購股權的利益。此舉預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所有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本通函附錄二「8.購股權失效」一段所載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曾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曾試圖或採取行動出售、轉讓、抵押或就購股權設定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權益或不利權益。

董事會亦可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6段所載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情況下（例如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列）酌情釐定將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扣減至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數目（包括扣減至零）。

董事相信此項安排讓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即向彼等提供股權補償將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可回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因此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一般事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償付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動用庫存股份以償付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購回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涵蓋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後，本公司將在根據經修訂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獨立證券賬戶中，並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清晰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從而清楚識別該等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3號決議案：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通過第1至第2號決議案的前提下，予以批准及採納。

第4至6號決議案：修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引入庫存股份制度，允許上市發行人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並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公司條例亦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以使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能夠採納新庫存股份制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建議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建議修訂擴大發行授權)將須根據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191,300,000股股份。由於發行授權之建議修訂並非旨在修訂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股東特別大會第4號決議案項下發行授權的修訂獲批准，董事將可根據經修訂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2,298,3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34%)，以及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第6號決議案項下修訂的發行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86,799,1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3%)。

(I) 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的進一步資料

鑒於購回授權之建議修訂，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1,827,641,2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0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經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修訂)，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9.77%。此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經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修訂)以購回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經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修訂)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或代名人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經股東特別大會第4號決議案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經股東特別大會第5號決議案修訂）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3頁，藉以考慮第1至6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以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經選定參與者(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及(iii)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2. 期限

在根據第24段提早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並無損害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3. 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所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之權力。

4. 資格

- (a) 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釐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授出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以及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董事會於考慮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應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具體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主要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年期。

(d) 董事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額外準則：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i) 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業務及銷售增長之代理、中介及／或專業服務	即(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業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及(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該等人士
	(i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iii) 提供與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訓練、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及維護相關的專業服務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即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價值的該等人士
	(ii) 本集團金融科技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	
	(iii) 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iii) 獨立承包商	(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即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者的該等人士，並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B)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ii) 提供有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和維護的專業服務	

5. 股份池

(a)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

於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資金撥付，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為全體或一名或以上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及於歸屬時償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責任。
- (c) 在不影響第5(b)段一般性原則下，並在第6段所載的限制及約束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安排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該等資金金額，以根據第5(a)(i)段認購新股份或根據第5(a)(ii)段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支付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費、稅項、關稅及徵費(「**購買資金**」)。

- (d) 於收訖購買資金後，
- (i) 在認購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並在第6段所載的限制及規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須認購董事會應指示的新股份數目，並運用購買資金及／或純現金分派以結算該認購應付的代價；及
 - (ii) 如購買現有股份，受託人須在市場情況及於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之規限下，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並運用購買資金及／或純現金分派以結算就該購買應付之代價及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稅項、關稅及徵費，惟受託人不得進行任何現有股份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除非董事會已向受託人提供事先書面確認，表明場外購買之條款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受託人須以購買資金購買可行情況下最高數目的股份(不論是場內或場外)。倘若當時的購買資金及純現金分派不足以購買涵蓋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全部所需股份，本公司須於有需要時補足購買資金，以能夠購買足夠數目的股份以涵蓋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倘若購買資金及純現金分派超出為需要支付已授出股份獎勵而購買現有股份所需之總額，受託人須保留超出之購買資金及純現金分派，並於董事會不時進一步指示之時間將該超出之購買資金及純現金分派用於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6. 交易限制

- (a) 於以下時間不得作出授出(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及向受託人發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指示):
- (i)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ii) 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天期間:(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並於業績公佈當日截止。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在不影響上述內容的前提下,在上市規則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作出任何授出。

- (b) 在不限制第6(a)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其作出授出,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就有關授出股份獎勵而購買/認購股份。

7. 接納授出及獎勵股份購買價應付的款項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無須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8. 歸屬條件及期間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函件中列明，否則股份獎勵之歸屬不受經選定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 (b) 儘管有上文第8(a)段條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釐定任何股份獎勵根據本計劃歸屬或入賬之歸屬準則或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股份獎勵授出後時間推移之該等限制、達成與本公司整體有關或與經選定參與者特別有關之指定表現準則或達成或符合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上述任何組合)，以及董事會就此可能酌情釐定為適當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 (c)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ii)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獲加速)；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到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 (iv) 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業務需要、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向傑出表現者授出具有加速歸屬的股份獎勵，以獎勵過往表現及／或挽留人才；
 - (v)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股份獎勵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vi) 授出的股份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vii)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9. 股份獎勵失效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獎勵將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失效：

(a) 因故終止

倘於任何時候，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經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犯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委聘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根據其合約終止該經選定參與者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本公司、任何雲鋒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股份獎勵（在未歸屬之範圍內）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將無權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會就經選定參與者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否因本段第9(a)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案，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b)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於任何時候，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彼身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因上文第9(a)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則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股份獎勵（在未歸屬之情況下）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該經選定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c) 拒絕

倘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董事會所規定日期或之前（或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於規定期間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已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股份獎勵之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d) 試圖轉讓／出讓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則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e) 本公司清盤

倘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f) 除外參與者

倘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則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任何根據本段第9段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失效股份獎勵，並須根據第17段進行處理。

10. 身故、傷殘及退休等權利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其身故；
- (b) 其傷殘；或
- (c) 倘其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退休，

則儘管經選定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符合向該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本公司豁免者除外，惟就向並非僱員參與者之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之授出而言，十二個月的最短歸屬期不得獲豁免)後，將繼續根據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11. 於企業事件發生時歸屬

倘於股份獎勵歸屬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企業事件**」)：

- (a)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合併、歸併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第11(b)段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除外)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b)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要約，並於規定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c)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之間已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1(a)或(b)段所述之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A) (就上文第11(a)段而言) 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或(B) (就上文第11(b)或11(c)段而言) 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是否應根據加速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任何股份獎勵可根據本段第11段歸屬的股份數目(如有)及歸屬期間，應由董事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aa)於企業事件日期已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b)於企業事件日期已屆滿的歸屬期比例，惟向並非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出，自授出日期起計須至少已屆滿12個月。經董事會釐定為不歸屬的任何該等股份獎勵結餘，須於(A) (就上文第11(a)段而言) 要約結束日期；(B) (就上文第11(b)段而言) 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C) (就上文第11(c)段而言) 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大會日期自動失效。

12. 於退出事件發生時歸屬

倘經選定參與者受僱或獲委任或與之簽訂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退出事件**」)，董事會可(但無義務)於退出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任何時間，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是否應：

- (a) 全部或部分按加速歸屬時間表歸屬，惟就向並非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出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須至少已屆滿12個月；
- (b) 繼續根據董事會釐定之原有或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及／或
- (c) 於退出事件日期立即全部或部分失效。

13. 於回撥事件發生時歸屬

倘股份獎勵歸屬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回撥事件」）：

- (a) 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b) 經選定參與者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
 - (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業務機會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於、獲委任或簽訂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蒙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將任何該等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扣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數目（包括扣減至零）。

14.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第8段或第10、11、12及13段所載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根據本條文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出函件歸屬（「**歸屬股份**」）（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各該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 (b) 董事會須(A)在每個歸屬日期前不少於7天或(B)（如屬第10、11、12或13段的情況）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經修訂歸屬日期（如有）前不少於7天，向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亦須向受託人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aa)歸屬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已發生企業事件、退出事件或回撥事件（視乎情況而定）；及(bb)列明根據本段第14(b)段歸屬於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的股份數目（「**確認函**」）。
- (c) 歸屬通知須列明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的股份數目。
- (d)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及倘於歸屬前並無發生第9段所載事件，受託人須於本公司接獲以下三者中較遲者起計21個營業日（除非歸屬通知另有指明）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歸屬股份（及（如適用）有關該等歸屬股份的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i)經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ii)經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董事會就相關歸屬股份規定之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於歸屬通知內指明由經選定參與者承擔之與獎勵股份有關之估計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15.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 (a) 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不論所持屬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 惟若該等收入、股息或分派之宣派記錄日期為相關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或之後, 則不包括任何歸屬股份)所宣派之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純現金分派**」)應(i)初步用於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所有費用, (ii)其次, 根據第5(d)段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以償付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 及(iii)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 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b)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獎勵歸屬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

16. 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限制及約束

- (a)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購買資金、根據有關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獎勵股份根據第14段所載條文歸屬為股份前,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於可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或有權益。
- (c) 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i)任何失效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及(ii)信託的信託基金中的任何剩餘現金。
- (d) 經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授出股份、失效股份或任何歸屬於有關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的紅股或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 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的授出股份, 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 且該等指示已發出。

- (e)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以下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新股份：(i)公開發售的新證券；或(ii)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現金收入持有，並須根據第15段予以應用。
- (f)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具體而言，就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失效股份獎勵

- 17.1 倘可交付予經選定參與者之股份獎勵並無根據本相關條文歸屬及成為失效股份獎勵，則受託人須為全體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失效股份獎勵相關之失效股份以及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在第6段所載之限制及約束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就受託人持有之該等失效股份作出一項或多項授出。
- 17.2 所有失效股份（在授出時）可受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釐定之歸屬條件及／或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18.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8.1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29,167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185,833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失效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18.2 在第18.3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 18.3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就根據本段第18.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18.4 儘管有第18.1、18.2及18.3段之規定，倘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就根據本段第18.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授出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19.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經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0.1%，

該等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授出時，倘該股份獎勵將以受託人購入之現有股份償付，且授予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20. 每位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權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21. 變更資本架構

- (a) 倘本公司進行相關事件，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並參照緊接相關事件前及緊隨相關事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調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從而令經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先前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
- (b) 一旦發生相關事件，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未歸屬股份獎勵可能享有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先前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並按照聯交所頒佈的常問問題FAQ13附件1（或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相同事宜之任何後續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所載的調整公式計算；

- (ii) 因該相關事件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失效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
 - (iii)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 (c) 就上文第21(b)段所規定之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任何作出者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第21(c)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經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

22. 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在下文第22(b)、22(c)及22(e)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
- (b)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該計劃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事宜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i)所有受影響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ii)佔經選定參與者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所持所有股份獎勵總數三分之二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 (c)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股份獎勵，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 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f)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須發送予所有經選定參與者。

23. 註銷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相關雲鋒附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替代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提供的購股權或獎勵），其價值等同於將被註銷的股份獎勵；或
 - (ii) 董事會作出經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股份獎勵。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按第18.1段所述股東批准之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法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24.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開始。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惟：

- (a) 任何終止均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或可根據其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股份獎勵可繼續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歸屬。
- (b) 於終止後（不論由於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概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須知會受託人有關終止。
- (c) 於收到本公司書面發出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通知後，受託人須於收到該終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全部失效股份及並無受任何股份獎勵規限的授出股份以及該等失效股份及授出股份應佔的非現金收入及非代息分派（如有），並於出售后，將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的任何累算剩餘現金，扣除按信託契據所述有關出售的一切適當開支後，立即匯往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指示及要求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信託中剩餘的任何該等失效股份及／或授出股份以及非現金收入及非代息分派轉讓予亦營運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其他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須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知會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如何處理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儘管已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信託將繼續有效，直至所有先前授出之股份獎勵已根據其發行條款悉數結清及／或屆滿為止。
- (d)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並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而設。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可能作出或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亦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投入及參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金額、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於評估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i) 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業務及銷售增長之代理、中介及／或專業服務	即(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業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及(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該等人士
	(i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iii) 提供與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訓練、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及維護相關的專業服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例如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即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價值的該等人士
	(ii) 本集團金融科技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	
	(iii) 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的制定及實施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c) 獨立承包商	(i) 提供為推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系統計劃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維護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ii) 提供有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網絡、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及設計、雲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產品及系統設計或開發）的研究與開發、實施和維護的專業服務	即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者的該等人士，並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B)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C)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3. 期限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第13段的規限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的規限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及受上市規則規定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第5段項下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在第9段之規限下）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4.2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期間：(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

4.3 購股權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認購價以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有關條款持有授出之購股權，並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要約所隨附之所有其他條件所約束。

- 4.4 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作出,並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有關條文而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購股權要約不能或不再供予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已付款項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 4.5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就少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獲接納。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根據第4.4段獲接納,則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
- 4.6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其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4.7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建議購股權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倘若初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根據本段第4.7段所載規定批准，惟倘變動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5. 購股權認購價

在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有關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第8(b)段自動失效。
- 6.2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其行使之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所送達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足額匯款。

- 6.3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受下文所載情況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件規限，而就授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以下任何訂明情況選擇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日期止，須已屆滿至少12個月：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8(f)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或委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任職當日後3個月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終止任職日期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該日為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日期後之較長期間(惟就本段第6.3(a)段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董事於同一大會上退任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惟其於身故前並無發生根據第8(f)段可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6.3(d)段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隨即就該全面要約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購股權屆滿前，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隨即就該批准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通知所指定之時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該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如第6.3(b)段許可，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告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全額之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終止及失效；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6.3(c)或(d)段所述之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或法院認許有關妥協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法院認許有關妥協或安排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時相同的地位。

7. 歸屬條件及期間

7.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外，於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購股權必須被持有之最短期間(「**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期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可獲加速)；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到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 (d) 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業務需要、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向傑出表現者授出具有加速歸屬的購股權，以獎勵過往表現及／或挽留人才；

-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f)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7.2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所有細則條文及公司條例，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起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將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 7.3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7.4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已暫停承授人之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7.5 倘承授人受僱或獲委任或訂約之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退出事件**」)，董事會可(但無義務)於該退出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

(a) 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

- (i) 以加速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惟就授予任何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須已屆滿至少12個月；
- (ii) 繼續根據董事會釐定之原有或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及／或
- (iii) 於退出事件日期隨即全部或部分失效；

(b) 就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i) 承授人根據原有條款予以行使；
- (ii)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須受董事會釐定適用於該等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及／或
- (iii) 於退出事件日期隨即全部或部分失效，

惟倘董事會並無根據本段第7.5段作出任何釐定，則購股權將於退出事件發生後3個月屆滿時自動失效。

7.6 倘購股權歸屬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回撥事件**」)：

- (a) 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b)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
 - (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其相關業務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業務機會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承授人受僱於、獲委任或簽訂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雲鋒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蒙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將任何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扣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數目（包括扣減至零）。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在第3及13段之規限下）；
- (b)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 (c) 第6.3(a)、(b)、(c)或(d)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d) 在第6.3(e)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待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第6.3(f)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f) 承授人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參與者：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因彼已犯有行為失當，或已違反相關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期望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獲發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方面之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委聘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或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根據其合約終止而毋須發出通知之任何其他理由而遭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容為承授人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否因本段第8(f)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應為最終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在第7.5段之規限下，退出事件發生當日或退出事件發生後3個月屆滿當日（視情況而定）。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9.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5,929,167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185,833股，相當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入計算是否已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本公司可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經更新」後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予以計入。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就根據本段第9.1(b)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就根據本段第9.1(c)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該項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9.2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10. 股本架構重組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惟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根據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緊接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頒佈之常問問題FAQ13附件1所載之調整公式（或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相同事宜之任何後續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計算）。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10.2 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就本段第10段所規定之任何該等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10.3 本段第10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鑒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4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1. 爭議

任何因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爭議（不論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2. 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12.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關於下列事項的規定：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定義；及
- (b) 第1、2、3、4、5、6、7、8、9、10、13、14段及本段第12段所述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該等事宜，

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

12.2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12.3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2.4 任何與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相關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5 本公司必須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生效時，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與該等變動有關的詳情。

13.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致股東通函中作出披露，以尋求隨後成立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自終止日期起6個月期間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在第6.3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按第9.1段所載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5. 其他事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以下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修訂，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之部份。

1. 發行授權之修訂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有關現有發行授權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如下：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及

(c)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責任）。」

2. 購回授權之修訂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有關現有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如下：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3. 擴大發行授權之修訂

為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修訂一致，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就擴大現有發行授權的第6號普通決議案如下：

-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為分別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i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管理及施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動議**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提呈本會議及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指定的受委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5EGM>（「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 (iii) 「營業日」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v)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ii)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載有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寄予各股東。
- (ix)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亦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